##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13

修正案号: 39-9479

-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发动机前吊点枷块组件-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61 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38 (2018年6月28日颁发);
- 2. Airbus SB A380-71-8015 初版(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 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发动机前吊点枷块组件上发现质量缺陷的报告。调查结果显示,枷块下凸耳的安全卡扣没有安装到位。发动机联盟公司的 GP7200 发动机拆卸时,枷块不需要拆除,所以在发动机(重新)安装到飞机之前没有定期检查。

这种状态如不纠正,可能造成在飞行过程中丢失发动机,导致飞机的操纵性降低并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

为解决此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SB以提供检查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发动机前吊点枷块组件和安全卡扣进 行一次性特殊详细检查(SD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38 (2018年6月28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